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590号

关于遴选2020年度朝鲜互换奖学金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朝鲜政府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推荐学生赴朝鲜学习，为期7个月。请你单位根据奖学金要求，择优推荐5名候选人，你校可按指导性计划的120%推荐，但须在推荐名单中进行排序并做标注。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朝鲜语
2. 选派类别：本科插班生

二、资助内容

朝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1年12月13日前出生）；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国内普通高校朝鲜语专业四年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6. 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

四、申请办法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20 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12 月 27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朝方推荐。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朝方负责落实。未被朝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派出时间

一般在次年 4 月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朝方通知为准。

联系人：刘一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ouyafei7@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

